國立官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

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(二)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(二)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(二)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98年11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,並參酌本校實際 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爲輔系。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。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,依本校之規定辦理;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,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,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,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,其申請發換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時,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,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,經本、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,送教務處彙提審核。
- 第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,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,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-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本·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 所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·而修習輔系之課程且不得與本系課程時 間衝突。
- 第七條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 次序,由各該輔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- 第 八 條 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,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應於學生學籍資料、畢業 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,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

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,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,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、停修。

-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,已修足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,而未修足輔系 規定之科目學分,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,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 輔系名稱,且畢業離校後,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 學分,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,或放棄輔系資格者,其已修及格之輔 系科目,得抵充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,但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 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 者,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